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Investments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羅子璘先生(「羅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

羅子璘先生，41歲，為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現時為錦璘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董事。羅先生持有澳洲科廷科技大學之商業(會計)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執業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彼於香港多間會計師事務所累積逾20年審計、會計及財務經驗。羅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起擔任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94)及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擔任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期間，羅先生曾擔任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除上述披露者外，羅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連。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羅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9,000港元，乃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現行市場水平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羅先生將任職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可於會上重選連任。其後，彼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就羅先生之任命，概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羅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3.10、3.10(A)及3.21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最低人數之規定，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有關薪酬委員會組成之規定，以及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守則條文第A.5.1條有關提名委員會組成之規定。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羅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劍輝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汪曉峰先生（主席）、吳子惠先生（行政總裁）及方志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楊曉峰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查錫我先生、劉進先生及羅子璘先生。